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5 月 17 日，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竣工，项目实际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5%。。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进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萧）罚[2024]20 号）。

项目已于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1322-04-01-769426。

2024 年 12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4]46 号）。

2025年04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2MA8L9LMQX8001U，有效期：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5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工艺及产能无变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别名：生物质填料、生态填料，生物质滤料、生物陶粒滤料、新型无机填料、湿地填料、人造火山岩、新型火山岩。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线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罐处理，处理后的水暂存于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序。

（二）废气

1、运输粉尘：篷布覆盖等措施；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旧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

（2）未完全燃烧的杂物：收集后送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焚烧；

（3）砂饼：集中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生物质陶粒除磷填料与轻质混凝土原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租赁萧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生产，东厂界与县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厂区平面布置图中应进行标注。

2、雨水收集池照片、生活污水处理协议等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安徽青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公浩

2025年5月17日



